

北京鲲鹏万恒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公司收到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  
局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告的  
声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鲲鹏万恒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8 月股改期间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由于公司未按期缴纳印花税，应缴未交印花税 6000 元，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于 2018 年 6 月 5 日决定对公司处以 6000 元罚款。

因上述事项发生时，公司未能及时取得相关文件，且于 2018 年 9 月 21 日收到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京地税朝罚【2018】46 号）时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现补发公告如下：《关于公司收到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18-042）。

公司对上述未及时公告情形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今后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

公告编号：2018-043

则》的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

北京鲲鹏万恒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4日